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黃書泓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天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柒仟肆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
01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
04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1,748萬4,861元及如附
05 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億1,7
06 48萬4,861元、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36萬2,681元
07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載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億1,784
08 萬7,542元（計算式：217,484,861元+362,681元=217,84
09 7,5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萬7,945元，扣除原告已
10 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81萬7,44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1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林泊欣

21 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2億1,748萬 4,861元	自114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6.211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 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 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左開利率20%算之違約金。

23 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年息	計算式	金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元以下四捨五入)	
1	利息	2億1,748萬4,861元	114年2月26日起至114年3月6日	6.211%	2億1,748萬4,861元×6.211%×(9/365)年=33萬3,074元	33萬3,074元
2	違約金	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4年3月6日	0.6211%	2億1,748萬4,861元×0.6211%×(8/365)年=2萬9,607元	2萬9,607元
合計						36萬2,681元